

制度编号	ZJCC-10401A-H-0017-03-C-2021	制度名称	企业和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	适用范围	全院
制定部门	纪检监察室	起草/修订/核对人	朱逸/徐娟娟/叶国平	签发人	程向东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与企业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
3. 《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4. 《浙江省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内容

（一）适用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药品、医用耗材、设备、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等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供应商及其代理人）。

本制度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企业在与我院发生业务或合作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各类制度和规定的行为。不良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较大不良行为和重大不良行为。

（二）不良行为记分与黑名单管理

1. 一般不良行为实行累积记分制，累积记分周期为一年，药品、耗材等长期发生业务的以自然年度计算，其他以合同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自动消除（但作为档案留存），重新开始下一个周期的记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分分值包括2分、4分、6分，满6分则列入黑名单半年，具体行为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① 违反我院医药代表管理办法、违规代付费用、违规支付讲课费等违反有关规定的，每次记2分；
- ② 行风问题被服务对象投诉并核实有效的，记4分。
- ③ 被审计、巡察、日常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多计数量、抬高价格、违规计价、不实发票结算，以及其他轻微不良行为的，记4分；
- ④ 在网络上传播的信息，对医院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记4分；
- ⑤ 企业及供应商员工在医院有欺诈保行为的，扣6分；
- ⑥ 其他未尽事项，由医院主管部门分析研判记分分值。

以上行为，如多次发生则累计计分；如态度恶劣不予以配合或整改落实不到位或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则给予双倍记分；如非主观故意造成不良行为，并已整改完毕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可以减轻处理。

2. 企业和供应商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较大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1年：

- ① 因涉嫌讲课费、回扣等行风问题被上级部门调查，但未造成我院刑事案件的；
- ② 冒用、伪造文书或数据造假等不良诚信行为，给医院造成一定影响的；
- ③ 向医院有关部门恶意投诉竞争对手不实问题的；
- ④ 在网络上传播的信息，对医院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⑤ 医院认定的其他较大不良行为；

3. 企业和供应商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重大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两年及以上，直至永久：

- ① 被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局、医保、发改等相关部门认定有行贿事实的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② 冒用、伪造文书等不良诚信行为，造成社会影响或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③ 在招投标或采购过程中存在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
- ④ 向上级有关部门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等不良行为的；
- ⑤ 严重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医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⑥ 在网络上传播的信息，给医院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⑦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的管理流程

1. 医院各职能部门提出拟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的企业和供应商或代理人，备案至院纪委，不良行为记录经分管领导和纪委书记同意后执行，列入黑名单的需经相关管理委员会和院党委会同意后执行。纪检监察室负责企业和供应商及其代理人的不良记录和黑名单归口管理工作，定期更新名录，于院内网上公示。

2. 医院各职能部门应当在院党委会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应的企业和供应商或代理人。企业和供应商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医院在当事人陈述申辩后作出处理决定，没有充分理由的，一般不变更决议。

3. 与企业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协议并书面告知本规定，列明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列入黑名单的后果。如发现合同签订后，企业、供应商及其代理人被列入黑名单的，视为其已构成合同的根本违约，医院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黑名单应用

1. 黑名单惩戒措施应视企业和供应商及其代理人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综合研判，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限制参与采购、扣除违约金等。

2. 黑名单应用期自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应用期内应当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及时终止合同，不得参与医院相关业务往来。应用期到期，重新发生业务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应用期限内发现另有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或者给医院造成严重危害和后果的，应用期限可以延长，直至永久不得参与医院相关业务往来。

3. 如企业在我院供应多个品规药品、医用耗材、设备的，经组织论证确因临床需要不能全部停用的，原则上至少要停止涉事的品规（不可替代品种除外），应用期内不接受该企业供应商及其代理人的其他产品新采购申请（不可替代品种除外）。

4. 本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 本管理办法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